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源鸿图”）85% 股权及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金冠”）85% 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020 年 12 月 21 日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云联”）分别以人民币 58,395.00 万元、11,557.64 万元摘牌受让辽源鸿图 85% 股权及湖州金冠 85% 股权，并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转让辽源鸿图 85% 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 17,518.50 万元，转让湖州金冠 85% 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 3,467.29 万元，公司合计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价款（全部转让价款的 30%）人民币 20,985.79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一直跟进股权转让款的回收。公司曾分别于 2022 年 1 月、4 月收到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归还的应收往来款及利息 1,500.00 万元、收到金城云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1,00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金城云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3,000.00万元。截至目前，金城云联共支付股权转让款64,985.79万元，尚有4,966.85万元逾期未支付，同时，金城云联还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延迟违约金；另外，按照约定，辽源鸿图尚欠公司往来款及利息9,986.37万元。

三、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后续，公司将继续全力督促金城云联、辽源鸿图尽早支付剩余款项，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通过一切必要、合法的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及利息的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